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份代號:129)

有關收購物業的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滙漢董事會與泛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傑接到中標通知書,確認賣方已接納其以代價1,105百萬港元購買該物業(稱為香港縣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的標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卓傑為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為滙漢擁有50.918%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就滙漢及泛海而言,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各自的主要交易。

鑒於概無滙漢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倘滙漢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彼等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滙漢已接獲滙漢緊密聯緊集團(其合共於390,016,408股滙漢股份(佔滙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998%)中持有權益)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

鑒於概無泛海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倘泛海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彼等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泛海已接獲泛海緊密聯緊集團(其合共於640,161,788股泛海股份(佔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16%)中持有權益)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滙漢及泛海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各 自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收購物業

滙漢董事會與泛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傑接到中標通知書,確認賣方已接納其以代價1,105百萬港元購買該物業(稱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的標書。

標書與銷售條件

標書的主要條款及銷售條件如下:

賣方

- (i) 福利置業有限公司
- (ii) 福利地產有限公司-清盤中

據滙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滙漢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泛海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卓傑,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代價

1,105 百萬港元。

卓傑於遞交標書時已支付初步按金30百萬港元(「**初步按金**」),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進一步支付按金80.5百萬港元(與初步按金合共相當於代價的10%)。卓傑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餘下代價。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董事會經計及該物業鄰近地區物業的現行市值後均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泛海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該物業為毗連滙漢及泛海的主要營業地點滙漢大廈的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呎。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滙漢及泛海整合彼等對中央廣場(包括該物業及滙漢大廈)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滙漢董事及泛海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滙漢及泛海以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的資料

賣方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滙漢董事及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滙漢、 泛海及卓傑的資料

滙漢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旅遊代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滙漢於泛海持有約50.918%權益。

泛海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發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以及證券投資。泛海亦透過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參與經營酒店及旅遊代理服務。

卓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卓傑為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為滙漢擁有50.918%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就滙漢及泛海而言,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各自的主要交易。

據滙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滙漢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滙漢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彼等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滙漢已接獲滙漢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於390,016,408股滙漢股份(佔滙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998%)中持有權益)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滙漢緊密聯緊集團包括以下滙漢股東:

	所持滙漢	於滙漢的
滙漢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7,360,116	6.193%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6,934,459	7.445%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2,080,713	4.195%
黄美玲女士(附註2)	4,995,066	0.653%
潘政先生	234,145,614	30.617%
馮兆滔先生(<i>附註3</i>)	14,500,440	1.896%
總計:	390,016,408	50.998%

附註:

-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2. 黄美玲女士為潘政先生的配偶。
- 3. 馮兆滔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姊夫,並為滙漢及泛海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據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泛海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泛海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彼等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泛海已接獲泛海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於640,161,788股泛海股份(佔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16%)中擁有權益)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泛海緊密聯繫集團包括以下泛海股東:

	所持泛海	於泛海的
泛海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滙漢	48,330,513	3.852%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284,494,988	22.672%
Bassindale Limited (附註)	22,232,618	1.772%
Hitako Limited (附註)	4,571	0.0001%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294,069	0.183%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46,805,525	3.730%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1,203,676	2.487%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0,167,993	3.998%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1,203,681	2.487%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1,203,687	2.487%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1,203,675	2.487%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43,729,606	3.485%
Persian Limited (附註1)	8,377,217	0.668%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7,389,936	0.589%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96,581	0.024%
潘政先生	1,223,452	0.098%
總計:	640,161,788	51.016%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滙漢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滙漢及泛海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各自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卓傑根據標書條款及銷售條件收購該物業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滙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

「滙漢董事會」 指 滙漢董事會

「滙漢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滙漢股東組成的緊密聯繫集團,包括潘政先生及其

聯繫人,彼等合共於390,016,408股滙漢股份(佔滙漢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99%)中擁有權益

於平聊言公冊自朔已發行放平約 50.99%) 甲擁有權益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

「滙漢股份」 指 滙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的持有人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泛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9)

「泛海董事會」 指 泛海董事會

「泛海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泛海股東組成的緊密聯繫集團,包括滙漢、潘政

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合共於640,161,788股 泛海股份(佔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016%)中擁有權益

「泛海董事」 指 泛海董事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股份」 指 泛海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指 泛海股份的持有人 「泛海股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卓傑」 指 卓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標書所附該物業的銷售條件並構成標書的一部分 「銷售條件」 「代價 | 指 卓傑就收購事項應付的購買價格,即1.105百萬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法律顧問(就向卓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 「中標通知書| 指 二十三日確認中標)的中標通知書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該物業」 指 在土地計冊處以內地段第2821號A段1分段A部分、 內地段第2821號A段2分段A部分、內地段第2821號 A段3分段其餘部分、內地段第2821號B段、內地段 第2821號D段及內地段第2821號E段登記的所有該等 土地或地塊連同建於其上的院宅建築物及樓宇(稱為 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卓傑就收購該物業所遞交的投標出價表格

「賣方」 指 福利置業有限公司及福利地產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統

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滙漢的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 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的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